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星	肖艳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2,873,073.84	317,644,495.16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02,342.65	152,853,372.9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353,496.08	84,230,421.03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82,404.59	167,046,864.55	-4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0	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6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1.37%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9,369,118.78	3,568,728,846.42	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0,816,138.97	1,527,408,382.69	8.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6.54%	50,966,380	50,308,520	质押	28,600,00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5.24%	10,061,640	10,061,640	质押	3,000,00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5,826,340	-	-	-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5,600,000	-	-	-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3,925,85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67%	3,209,96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122,762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581,923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星源材质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163,69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136,41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受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26,34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星源转债	123009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47,983.75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9.00%	169.00%	-50.00%
资产负债率	61.61%	56.83%	4.78%
速动比率	107.00%	152.00%	-45.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67	13.33	-4.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比率同比减少50%，速动比率同比减少45%，主要是因为信用期内的贷款尚未支付增加所致。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9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国家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良好机遇，科学决策，不断进取，在创新公司扩张模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得益于公司通过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继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为15,266.9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5.90%；同时涂覆比例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产能的提升、工艺技术的提升以及公司成本管控持续推进，公司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但是，因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及锂离子电池行业降本压力的影响，隔膜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整体业绩增长幅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5,28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营业利润10,87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1%；利润总额20,628.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3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7%。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关因素分析如下：

1、合肥星源湿法产能逐步释放

随着合肥星源参股东合肥国轩逐步扩大采购规模，加之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所提供的良好销售保障，合肥星源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逐步提高经营效益；2019年上半年，合肥星源实现营业收入7,190.75万元，较上年同期1,964.64万元增长了266.01%，实现净利润2.1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1,683.07万元增长了100.13%，经营销售情况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2、深化现有客户合作，持续开拓新的知名锂电池厂商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已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持续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定位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主流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开拓海内外新的知名锂电池厂商。

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孚能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2019年度锂电池隔膜产品保供需求为不少于4,000万平方米；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合肥国轩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合肥国轩2019年向公司采购湿法涂覆隔膜需求预测量约为1亿平方米；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签署《供货合同》，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供应比克动力1.2亿平方米隔膜；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亿纬锂能签署《商务合作协议》，亿纬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惠州动力”）就采购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事宜签署《保供框架协议》，公司承诺在2019年至2023年协议期间，保证向欣旺达惠州动力供应1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与上述客户合作的开展，将进一步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3、补贴退坡导致隔膜产品价格下降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与国家发改委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进一步降低，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幅度约为50%。同时，补贴新规还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明确“地补”将退出，改为补贴充电基础设施。

受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降成本压力已逐渐随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向上游环节传导，导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大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跌。同时，由于近年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掀起的一阵投资热潮，导致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出现了较激烈的价格战现象。因此，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大型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将依靠其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并逐步获得更大的利润份额，其采购的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也相对较小。公司作为全球主流锂电池隔膜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的持续经营及研发投入积累，在隔膜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规模优势、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优良的品牌效应，客户主要面向中高端锂电池生产厂商。此外，由于海外动力电池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更注重对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已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之一。随着公司隔膜产品出口销售量进一步增加，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隔膜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 常州基地建设有序进行中

1、常州星源“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情况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负责在江苏常州经开区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33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建设年产18,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常州星源设立于2017年4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已建设27个月。目前，生产厂房已可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并处于调试及试运行阶段，预计可按原规划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目前，项目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预计项目将于2019年12月完工。

2、江苏星源“超级涂覆工厂项目”情况

“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负责在江苏常州经开区实施，计划分两期先后建设，总建设期限为36个月，其中，干法项目建设期18个月，干法项目拟新建干法隔膜生产线8条，全部达产年度可实现40,000万平方米干法隔膜产能。涂覆项目建设期36个月，分两期实施完毕，涂覆项目一期拟新建油性涂覆隔膜生产线2条，水性涂覆隔膜生产线28条，达产后形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60,000万平方米；涂覆项目二期拟新建油性涂覆隔膜生产线8条，水性涂

覆隔膜生产线12条，达产后形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40,000万平方米。

江苏星源设立于2018年3月12日，截至本报告期末，“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已建设15个月。目前，部分生产厂房已可交付使用，部分干法及涂覆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并处于调试及试运行阶段，预计可按原规划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全球锂离子电池厂商扩产计划带来了具有较高确定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增量需求，作为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在产品品质、技术储备、国际客户服务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以及“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行业地位。

（三）资本市场再融资持续推进中，将为公司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超级涂覆工厂”资金总需求为296,407.27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虽公司拟与相关银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以覆盖募投项目的部分投入需求，但该等贷款一方面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项目建成投产后，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侵蚀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为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股权资金，以保障募投项目部分资金需求，为此，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9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现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B、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a、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c）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f）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②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

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④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b) 利润表项目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②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③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c)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c、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b)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d、债务重组

(a)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b)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c)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d)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